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能源汽车主体结构件先进装备制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5]0025号

中山市和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453620156）：

报来的《新能源汽车主体结构件先进装备制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新能源汽车主体结构件先进装备制造技改项目（项目代码：2406-442000-07-02-595605）（以下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孝感路439号（北纬：22°22′34.726"，东经：113°24′41.906"），项目用地面积20484平方米，建筑面积117614.29平方米，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生产，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100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

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达标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厨房油烟经运水烟罩+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烟囱排放，油烟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粘接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打码废气（颗粒物）、焊接废气（颗粒物）、打磨废气（颗粒物）、车床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经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硫化氢、氨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2025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三乡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深度处理；生产废水（共计49868.37吨/年，其中除油废液139.97吨/年、超声波清洗废水34214.4吨/年、气密检测废水100吨/年、人工高压清洗废水15360吨/年、水帘柜废水54吨/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项目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合理布局，设备布设在厂房中部等措施。项目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物、沾有机油、切削液的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水处理污泥、表面处理沉渣、废密封胶及内包装袋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水帘柜沉渣、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一般材料废包装物（手工焊丝、机器人焊丝、干冰）、洗净的废包装桶、车间沉降粉尘、废密封胶外包装桶、清洗干净的废白板笔清洗剂包装桶、人工高压清洗废水沉渣、经静置后的金属碎屑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项目VOCs（含非甲烷总烃）新增排放总量为0.8051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3日